

# 110 年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計畫

## 【輔導員報名表】

歡迎你加入輔導員的行列，給予營隊學員最溫暖的支持，與我們一起成為女培營溫馨大家庭的一份子。在正式成為輔導員的一份子前，以下有幾件報名須知，麻煩詳閱後再填寫表單裡的其他資訊喔！

### 一、錄取之輔導員均須參與營前培訓活動

(一) 活動時間：7/2 (五)。

(二) 活動地點：集思臺中新烏日會議中心 巴本廳(303 會議室)。

### 二、輔導員報名資格與條件

(一) 30 歲以下之大專校院、五年制專科四年級(含)以上、二專、技術學院、軍警校院、大學及研究所在學女學生。

(二) 曾經參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之歷屆參訓學員、輔導員，或曾任其他相關營隊輔導員且表現優異者。

(三) 能全程參與北、中、南女培營至少其中一場及交流分享會者，優先錄取。

(四) 具有高度敬業負責與利他助人之特質、對於領導力及人生設計議題有興趣，並具有協助提升學員參與感熱忱者佳。

### 三、報名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5 月 31 日 ( 23:59 報名截止)

### 四、報名方式與遴選機制

(一) 採線上報名，需填寫個人基本資料與動機等相關資訊。

(二) 由承辦單位邀請評審組成審查小組，依審查標準遴選，輔導員預計遴選 18-24 名，審查結果將於 6 月上旬公告。

### 五、審查標準 (詳細評分標準於簡章公告):

(一) 個人自我介紹 (20%)

(二) 報名動機與自我期許 (50%)

(三) 社團或公共事務參與等經驗 (30%)

## 六、輔導員權利與義務

- (一) 輔導員須配合全程參與營前培訓課程，了解培訓期間引導學員學習、課務進行及關懷學員之方式。
- (二) 輔導員需全程參與北、中、南女培營至少其中一場及交流分享會。
- (三) 輔導員津貼與交通補助請詳閱簡章。

## 七、因應疫情注意事項

- (一)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活動參與期間請自行備妥口罩及防疫工具，全程配戴口罩並配合測量體溫，且於出入活動場地時，以現場提供的酒精清潔手部；活動期間若有身體不適、發燒、咳嗽、腹瀉及感覺異常等現象，請即刻通知在場工作人員，尋求進一步幫助。若至活動三週前仍有疫情警訊，則該梯次活動將依主辦機關青年署公告取消。
- (二) 如對防疫相關問題仍有疑慮，請與承辦單位聯絡。

## 八、承辦單位聯絡方式

- (一) 聯絡人：遠東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林莉矜小姐
- (二) 聯絡電話：06-5979-566#7409
- (三) E-mail 信箱：apple1010923@gmail.com

下列項目請詳閱並預先準備，請於報名網頁詳實填寫

- 我已詳閱上述「女培營輔導員報名須知」，並同意遵守相關規定。

同意 不同意

- 是否同時報名參加學員？(由承辦單位擇一錄取)

是 否

### 【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搜集僅作為聯絡資訊使用

- 姓名：\_\_\_\_\_

- 電子郵件：\_\_\_\_\_

- 聯絡電話：\_\_\_\_\_ (例如：0912-345678)

- 身分證字號(僑生請填留居留證號碼)：\_\_\_\_\_

- 出生年月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緊急聯絡人姓名/關係：\_\_\_\_\_ (例如：王大華/父親)

- 緊急聯絡人電話：\_\_\_\_\_ (例如：0912-345678)

- 學校名稱：\_\_\_\_\_ (請依據學生證上名稱填寫完整學校全名)

- 科系：\_\_\_\_\_

- 就讀年級(請以110年4月情況填寫)：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七年級 應屆畢業

- 請檢附本學期已註冊之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正本。

上傳檔案(PDF檔)

- 活動資訊來源：

臉書(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計畫) 青年發展署網站 女培學姊推薦

親友介紹 宣傳海報 學校宣傳 其他\_\_\_\_\_

● 能參與「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梯次？（排序1）

北區：7/14（三）- 7/16（五）

中區：8/04（三）- 8/06（五）

南區：8/18（三）- 8/20（五）

● 能參與「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梯次？（排序2）

北區：7/14（三）- 7/16（五）

中區：8/04（三）- 8/06（五）

南區：8/18（三）- 8/20（五）

● 能參與「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梯次？（排序3）

北區：7/14（三）- 7/16（五）

中區：8/04（三）- 8/06（五）

南區：8/18（三）- 8/20（五）

● 是否曾參加過「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計畫」？

是，我曾經是學員 是，我曾擔任輔導員 否

● 承上，若為「是」，請在此上傳證明文件。

上傳檔案(PDF 檔)

● 是否能參加 11/6 交流分享會活動？

是 否

● 如曾任其他相關營隊輔導員且表現優異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上傳檔案(PDF 檔)

## 【書面審查問題】

以下問題將幫助我們更了解你，並且考量你是否能勝任輔導員，與營隊產生更緊密的連結。

### Task 1：讓我認識你！（20%）

- 首先，十分歡迎你願意報名本屆女培營的「輔導員」，我們好奇你是個怎麼樣的人呢？請跟我們分享你的背景、你的個性與特色，讓我們更加認識你！

限 300 字內

### Task 2：報名動機與自我期許（50%）

- 輔導員須熟悉整個女培營的核心理念，在營隊期間增進學員凝聚共識，同時給予學員指引，延續女培營的能量。究竟是哪股熱血沸騰的衝勁/原因讓你想擔任輔導員？你擔任「輔導員」能提供學員那些引導與協助，以及對自己的期許？

限 300 字內

### Task 3：社團或公共事務參與等經驗（30%）

- 你參加過哪些社團、志工、營隊，分享一下你精彩的活動經驗吧！

限 300 字內

以下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必須向您告知的各款事項，請您詳閱並確認：

## 110 年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計畫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下列事項，並取得您的同意，敬請詳閱。

####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和類別

- （一）本署因執行業務及辦理持續性政令宣導或活動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二）本署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含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學歷、經歷、住家電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資料之身分文件等相關資料。

#### 二、個人資料之處理或利用

本署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署【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三、本署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中華民國（臺灣），利用期間為即日起 10 年內，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您不提供您的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整、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本署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請求補充或更正。
- （三）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署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不在此限。
- （四）行使權利之方式：可親自至本署或請代理人填委託書申請。
- （五）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署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參考本署【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署聯繫。

#### 四、其他事項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亦同意本署留存本同意書，供日後備查。若立同意書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例如未婚未滿 20 歲之人），其法定代理人亦須於本同意書中簽名或蓋章以表示立同意書人簽署本同意書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立同意書人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應均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我已詳細閱讀、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備註：若不同意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